

关于注销金达财税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代理记账资格、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公告

社会各企业、团体：

金达财税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812MA569F79X3），2021年4月25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申请领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88520210003号）使用至今。于2022年7月13日该公司又在全国代理记账管理系统平台，上传要求终止或撤销代理记账机构申请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〉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》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，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，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：（一）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；（二）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；（三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的。

经审核，金达财税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符合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条件，2022年7月14日湛江经开区财政局作出批复，同意其代理记账机构撤销或撤回业务，并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。

特此公告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2年7月18日



关于江宁区公路局（江浦）车辆管理所迁址的公告

江浦县公路局（江浦）车辆管理所，因业务需要，现迁址办公。凡在该所办理业务的单位和个人，请按照以下规定办理：

一、迁址后的办公地址为：江浦县公路局（江浦）车辆管理所，地址：江浦县公路局（江浦）车辆管理所。

二、迁址后的办公时间为：上午8:00至下午5:00，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三、迁址后的办公人员为：江浦县公路局（江浦）车辆管理所工作人员。

四、迁址后的办公电话为：江浦县公路局（江浦）车辆管理所。

五、迁址后的办公网址为：江浦县公路局（江浦）车辆管理所。

六、迁址后的办公电子邮箱为：江浦县公路局（江浦）车辆管理所。

七、迁址后的办公传真为：江浦县公路局（江浦）车辆管理所。

八、迁址后的办公邮政编码为：江浦县公路局（江浦）车辆管理所。

九、迁址后的办公银行账号为：江浦县公路局（江浦）车辆管理所。

十、迁址后的办公开户银行为：江浦县公路局（江浦）车辆管理所。

十一、迁址后的办公税务登记号为：江浦县公路局（江浦）车辆管理所。

十二、迁址后的办公组织机构代码为：江浦县公路局（江浦）车辆管理所。

十三、迁址后的办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江浦县公路局（江浦）车辆管理所。

十四、迁址后的办公营业执照号为：江浦县公路局（江浦）车辆管理所。

十五、迁址后的办公税务登记证号为：江浦县公路局（江浦）车辆管理所。

十六、迁址后的办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为：江浦县公路局（江浦）车辆管理所。

十七、迁址后的办公道路运输证号为：江浦县公路局（江浦）车辆管理所。

十八、迁址后的办公道路运输证号为：江浦县公路局（江浦）车辆管理所。

十九、迁址后的办公道路运输证号为：江浦县公路局（江浦）车辆管理所。

二十、迁址后的办公道路运输证号为：江浦县公路局（江浦）车辆管理所。

